|  |
| --- |
|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/花蓮縣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|
| 通報日期： 　 年　 月　 日　時　　分 | 通報人姓名：單位： 職稱：聯絡電話： |
| 通報醫院/診所： 地址： |
| 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：□是，□110報案  □ 分局 派出所 報案時間：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時 分□否 |
| 犯罪事實概述： **一、案件經過簡述（請將行為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在內）**發生日期: 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時 分發生地點:□急診室□門診□病房(一般)□病房(身心科、精神科)□其他: 受害人:□病人□ 病人親友□其他就醫病人□醫事人員□照護服務員□救護技術員□駐衛警或保全人員□行政人員□其他: 發生原因:□溝通因素(不滿醫院規定、處置或醫療糾紛)□疾病因素(因相關疾病造成)□物質濫用(酒癮或藥癮)□病人間爭議□其他: 傷害型態:□言語暴力(如咆哮、謾罵、口頭威脅)□肢體傷害財物損失:□毀損物品(含醫療設備):□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□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□毀損物品(**無**醫療設備)□其他: 過程簡述:**二、施暴力者身分**（□單一施暴者，資料如下 □多名施暴者，資料分別填列如附件 □無資料，免填)施暴者身分: □病人□病人親友□醫事人員□其他: 姓 名： 　　　性別： 出生日期： 身分證字號：聯絡電話：（H） 　　（手機） 聯絡地址：備註：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（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，詳通報單背面） |
| 本案執行醫療業務醫事人員 | 1.姓名職稱 | 2.姓名職稱 | 3.姓名職稱 | 4.姓名職稱 | 5.姓名職稱 |
| 有無錄影或或拍照 | □有，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□無 |
| **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**1. 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
2. 醫療法第106條規定，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3. **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**

**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**1. **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**

**醫療業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**1. **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**

**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1. 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 |
| 注意事項1. 發生暴力事件時，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。
2. 通報地檢署案件，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(請參閱上開規定第2點)。
3. 通報單請逕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下載使用。
 |
| 值班法警 | 值週主任檢察官 | 檢察長 |
|  |  |  |
|  花蓮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：03-8226789 法警室電話：03-8226153轉155 花蓮縣衛生局醫政科傳真號碼：03-8236509 醫政科電話：03-8227141轉235 |
| **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□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 □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 (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) 。 □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 □ 傳真通報：□地檢署 □衛生局□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：□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□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□ 受害者後續關懷 (含法律及心理諮詢)。□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□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□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□ 其他： |

 |